



#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2017

財富 • 幸福 • 健康 • 幸運 • 責任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之總收益約為14,900,000港元(2016年：約19,500,000港元)。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之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及配套服務。
- 於三個月期間之收益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23.6%，主要由於三個月期間之彩票硬件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 於三個月期間，毛利率由2016年約36.6%增加至2017年之約72.0%乃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之分部(即(i)維修及保養；及(ii)彩票遊戲及系統)於2017年之銷售增加所致，而2016年之終端銷售較高，但其利潤率較低。
- 於三個月期間之虧損約為232,800,000港元(2016年：約14,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因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張而增加員工成本約37,500,000港元；(ii)重新計量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公平值錄得虧損約153,900,000港元；及(iii)重新計量Score Value交易項下尚未償還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公平值錄得虧損約8,4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之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2	14,860	19,452
銷售成本		(4,157)	(12,337)
毛利		10,703	7,115
投資及其他收入		10,312	1,17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62,322)	(24,777)
業務經營虧損		(41,307)	(16,484)
以股份形式付款		(15,218)	(27,05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754	(2)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153,942)	-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8,444)	30,449
財務成本		(17,583)	(373)
除稅前虧損		(231,740)	(13,469)
所得稅開支	3	(1,049)	(938)
<b>期內虧損</b>		<b>(232,789)</b>	<b>(14,407)</b>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3,260)	(13,810)
非控制性權益		471	(597)
		<b>(232,789)</b>	<b>(14,407)</b>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4	3.284港仙	0.293港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b>(232,789)</b>	(14,407)
<b>扣除所得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9,376</b>	14,553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223,413)</b>	14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24,158)</b>	674
非控制性權益	<b>745</b>	(528)
	<b>(223,413)</b>	146

附註：

###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編製本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由於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在中國之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及配套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 3. 所得稅開支

三個月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233,260,000港元(2016年：約13,810,000港元)及三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7,103,035,000股(2016年：約4,710,439,000股)計算。

於三個月期間，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轉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結算Score Value交易項下尚未償還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可使每股虧損有所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上述情況。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結算Score Value交易項下尚未償還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可使每股虧損有所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上述情況。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之股息(2016年：無)。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實繳盈餘	物業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之結餘	9,213	1,540,597	168,549	18,189	128,335	47,191	14,402	60,811	(928,082)	1,059,205	(682)	1,058,523	
期內虧損	-	-	-	-	-	-	-	-	(13,810)	(13,810)	(597)	(14,40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484	-	-	-	-	14,484	69	14,5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484	-	-	-	(13,810)	674	(528)	146	
確認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部分購股權獲 行使而發行股份	589	205,091	(63,058)	-	-	-	-	-	-	142,622	-	142,622	
購股權失效	-	-	(2,223)	-	-	-	-	-	2,223	-	-	-	
於2016年3月31日 之結餘	9,802	1,745,688	130,327	18,189	142,819	47,191	14,402	60,811	(939,669)	1,229,560	(1,210)	1,228,350	
於2017年1月1日 之結餘	20,990	2,478,212	168,292	18,189	59,974	47,191	14,402	51,690	(591,068)	2,267,872	35,873	2,303,745	
期內虧損	-	-	-	-	-	-	-	-	(233,260)	(233,260)	471	(232,78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9,102	-	-	-	-	9,102	274	9,3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102	-	-	-	(233,260)	(224,158)	745	(223,413)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股份	1,200	597,934	-	-	-	-	-	-	-	599,134	-	599,134	
回購股份	-	-	-	-	-	-	-	-	(1,559)	(1,559)	-	(1,559)	
確認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部分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38	14,360	(4,368)	-	-	-	-	-	-	10,030	-	10,030	
購股權失效	-	-	(22,924)	-	-	-	-	-	22,924	-	-	-	
來自非控制性 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339	339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288)	-	-	-	-	288	-	-	-	
於2017年3月31日 之結餘	22,228	3,090,506	156,218	17,901	69,076	47,191	14,402	51,690	(802,675)	2,666,537	36,957	2,703,494	

## 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之討論與分析

###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9)。本集團為專注於中國彩票及遊戲市場之綜合性技術及服務公司。亞博科技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獨家彩票平台，並擁有超過300名僱員，而本集團之業務網絡現覆蓋中國多個省市。

亞博科技之願景及策略乃成為中國彩票及遊戲行業之全方位綜合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

- 遊戲及系統：開發並提供彩票及其他遊戲、有關軟件及先進支持系統；
- 硬件：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及
- 分銷：銷售及分銷彩票及其他遊戲。

亞博科技致力將國際管理理念及先進技術應用在中國彩票及遊戲行業的整個價值鏈上，覆蓋系統、硬件、遊戲、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系統及分銷、無線網絡以及流媒體等多個領域。亞博科技亦積極推廣線下及線上遊戲活動，以促進線下及線上用戶之交流及互動，並通過提供更豐富之娛樂產品確保亞博科技之收益穩定增長。

亞博科技分別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之附屬會員，亦為中國牌類遊戲競技撲蛋及中國二打一撲克之官方承辦方及運營商。

## 企業策略及目標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維持本集團於中國彩票及遊戲市場上作為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主導地位。就此，我們將繼續支持中國兩大合法彩票運營商，即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致力通過現有及任何新興之遠程(線上及手機)渠道，將國內外之行業專才、技術、管理、技巧及基礎設施融入中國彩票及遊戲市場。為此，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與多個世界知名的戰略夥伴合作。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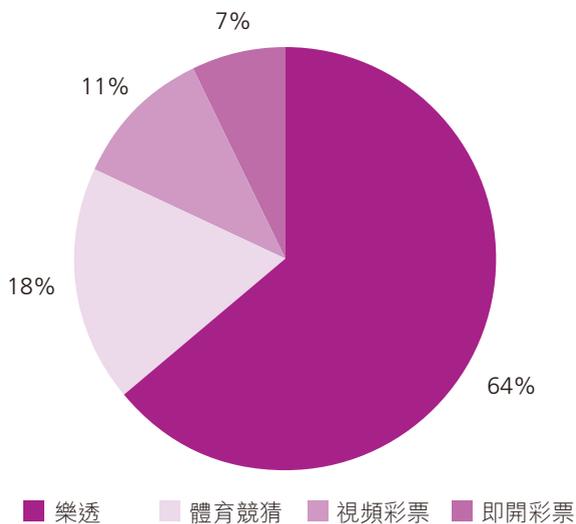
中國有兩家合法彩票運營商：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

根據財政部公佈的資料，於三個月期間，彩票市場錄得銷量約為人民幣952億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4.9%。其中，福利彩票的銷量約為人民幣513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約53.9%)，按年增加約3.5%。體育彩票的銷量約為人民幣439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約46.1%)，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6.6%。

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有五個主要產品分類：樂透型彩票遊戲產品(每天或每週開獎的傳統形式，以及現代的高頻每小時多次開獎的遊戲(「樂透」))、體育競猜(「體育競猜」)、視頻彩票終端機(「視頻彩票」)、基諾型產品(「基諾」)及即開彩票(「即開彩票」)。在該等產品中，多年以來樂透及即開彩票對彩票運營商較為常見。儘管視頻彩票產品已於2015年在體育彩票試行推出，但歷史上，視頻彩票僅在福利彩票獲許可經營。目前，只有體育彩票允許提供體育競猜(即體育競猜產品)。

## 產品回顧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市場份額(2017年1月至3月)



附註：由於基諾產品之銷售總額不大，故不包括基諾產品

資料來源：財政部

樂透仍是中國市場中銷售最多的產品，佔2017年首三個月銷售額約64%。彩票銷量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樂透、體育競猜及視頻彩票的增長所致。

## 業務回顧

### 遊戲及系統

#### 開發並提供彩票及其他遊戲、相關軟件及先進支持系統

遊戲及系統分部已儲備了豐富、具吸引力的各類型彩票及其他遊戲，旨在滿足市場及彩民需求。此分部亦因取得本集團股東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領先市場的技術支援解決方案而受惠。

### 彩票類

#### 即開彩票遊戲

誠如於2017年4月26日所公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順豐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資成立的順豐彩（深圳）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順豐彩」）正協助國家体彩中心設計、研發以順豐快遞元素為主題的紙質即開型彩票（「豐彩主題即開票」）。豐彩主題即開票已經獲得財政部審查批准作為一款全國性彩票品種印制和發行，並將透過順豐控股的相關渠道資源實現銷售。此外，為推出該項新產品，順豐彩已與廣東省、江蘇省、湖南省及江西省的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省体彩中心」）訂立四份代銷協議。上述代銷協議內的合作詳情乃基於順豐彩早前與國家体彩中心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

順豐彩的豐彩主題即開票為彩票業的獨特創新產品，並為全國首款能夠將物流網絡與彩票業務全面滲透和結合的產品。順豐彩將透過順豐控股相關渠道資源代理銷售豐彩主題即開票，並提供包括物流配送、票務管理及兌獎管理等相關服務。順豐彩傾力打造全新的與豐彩主題即開票配套的全國垂直物流配送體系，將與國家体彩中心實現系統對接，有利於提升豐彩主題即開票的彩票業務管理和物流配送的效率，亦是對國家体彩中心即

開彩票現有系統的有利補充。另外，順豐彩對自助兌獎模式的創新，為即開票玩家創造全新兌獎體驗，與傳統網點兌獎方式實現互補，提升公眾對即開票服務的體驗。基於豐彩主題即開票所帶來的跨界合作和模式創新，預期將為本公司在產品供應、渠道拓展、用戶引流、收入來源等方面帶來積極正面的影響。

#### 虛擬彩票遊戲

AGT(分別由本公司及Ladbroke Group(世界最大的體育競猜運營公司之一)擁有其51%及49%權益)為中國體育彩票提供中國唯一一個虛擬體育彩票平台，並已在中國成功推出兩款虛擬體育遊戲。AGT於2011年在湖南省推出以賽車為主題的虛擬競猜遊戲「幸運賽車」，並於2013年在江蘇省推出以足球為主題的「e球彩」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為一種虛擬體育彩票遊戲，透過中央電腦及有線電視向各彩票投注站播出，讓彩民分別對電腦生成的賽車或足球賽事下注。此投注選擇與其他國家一般提供的現場賽車或現場足球賽事投注者類似。「幸運賽車」及「e球彩」迄今已分別成功在湖南省及江蘇省的傳統體育彩票投注站推出，預期該等遊戲將透過此渠道推行至更多省份。此外，在適當時候，該等遊戲可在特定的休閒場所(例如咖啡店和餐廳)推出。由於「幸運賽車」及「e球彩」均為財政部所批准的彩票產品，我們相信該兩款遊戲可於政策許可的情況下在中國各地透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推出，我們預期該兩款遊戲將會大受歡迎。中國的虛擬體育彩票在亞博科技的引領下，目前已進入到穩定發展的多元化遊戲產品行列中，並已完全獲得中國彩票市場的接受。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由於我們的體育彩票技術合作夥伴已完成國家高頻遊戲平台的技術籌備工作，達到了在湖南省以外的其他省份推出「幸運賽車」所需的技術要求，我們預期將會在適當時候將該遊戲推行至中國更多省份。

### 其他彩票遊戲

除虛擬彩票遊戲及豐彩主題即開票外，本集團已推行多項策略性計劃以於中國引入其他新類型之彩票遊戲，包括一款智能手機彩票遊戲及系統以及一款高頻數字彩票遊戲及系統。

### 非彩票類

本集團積極研發各類創新，適合於滿足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之喜好的非彩票類社交遊戲。該等新遊戲及產品目前／將會透過阿里巴巴集團、螞蟻金服集團及其他不同渠道進行分銷，惟本集團必須開發尖端的系統支援該等遊戲及產品。鑒於該等遊戲及產品屬趣味或智力運動(技巧遊戲)性質，故此該等非彩票產品並不在彩票監管機構的監管範圍之內。

於三個月期間，亞博科技的非彩票類社交遊戲系統已於阿里巴巴集團的淘寶渠道上營運，支援大量忠實客戶。首輪推出的遊戲包括社交運動及熱門的本地遊戲。未來數月，亞博科技的平台亦將於支付寶渠道推出，客戶將可在該渠道內享用多款適合技巧較高的玩家的智力遊戲產品，例如二打一撲克競技及中國地方撲克遊戲擲蛋撲克競技。本集團對該等非博彩類產品的潛力抱持樂觀態度。

## 硬件

### 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亞博科技的硬件部門同時是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的供應商，並已向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推出彩票硬件設備。本集團為紙質即開彩票銷售硬件(即開彩票驗證終端設備，「IVT設備」)及傳統彩票終端投注設備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於國內外均有進行彩票銷售。

由於中國科技實現預期的迅速發展，本集團認為，必須進行有效的研發活動，以確保本集團的硬件業務一直緊貼最新資訊並擁有具競爭力的技術。本集團的硬件部門打算再接再厲，專注於研發，增加其國內市場份額及透過新硬件系列(如適用於國內外用戶的視頻彩票)擴展其產品範疇。

## 分銷

### 銷售及分銷彩票及其他遊戲

#### 彩票類

本集團目前已於多個村淘零售店推出體育彩票分銷模式，店主及公眾人士的初步反應熱烈。未來數年，預期村淘將會組成覆蓋大量農村地區的實體店網絡。過往，彩票零售終端機為中國農村地區提供的服務不足，故此，該項以佣金為主導的新型實體彩票零售業務將有龐大的擴展空間。

此外，誠如於2017年4月26日所公佈及上文所述，順豐彩已根據早前與國家體彩中心訂立的總框架協議與廣東省、江蘇省、湖南省及江西省的省體彩中心訂立代銷協議，以按佣金基準代銷豐彩主題即開票。此項新產品將於未來數月推出市場。

憑藉在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彩票平台內作為獨家彩票及遊戲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繼續作好充分準備，在通過手機及互聯網渠道銷售彩票獲中國彩票機關批准及本集團獲得適當授權後，把握機會進行發展。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通過互聯網及手機銷售彩票的政策發展。迄今為止，為符合相關彩票法規，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或營運任何進行有關銷售的網頁。

### 非彩票類

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開始於阿里巴巴集團的淘寶渠道分銷其非彩票類產品。客戶可以享用多款趣味遊戲。初步的客戶採用率非常理想，而本集團對於持續發展此項非彩票類業務充滿信心，同時將會為支付寶渠道開發互補遊戲及產品，包括二打一撲克競技及攆蛋撲克競技等智力遊戲及其他受國內玩家歡迎的遊戲。此分部開發的所有產品並不在彩票監管機構的監管範圍之內。

### 業務前景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我們預期，我們的所有業務範疇(尤其包括我們透過實體與遠程(線上及手機)渠道進行的分銷業務)將受惠於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合作而產生的巨大潛在協同效應。

遊戲及系統分部持續開發、建立及推出規範的彩票內容及系統，例如我們成功的虛擬體育競猜系統及其首兩個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以及豐彩主題即開票。此外，我們正在努力研發並推出各類創新，適合於滿足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之喜好的非彩票類社交遊戲及智力遊戲，我們更已經在淘寶推出上述多款遊戲，並將在Alipay.com推出更多遊戲(其分別為全球兩家最大的消費者應用程式)。

我們的分銷分部狀況良好。除於選定的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渠道分銷非彩票類社交產品外，於三個月期間，我們開始於村淘網絡實體分銷體育彩票產品，且誠如於2016年4月26日所公佈，我們即將於全國四個省份代表體育彩票推出豐彩主題即開票產品。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通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銷售彩票之政策發展。我們相信中國彩票銷售全新之線上及手機渠道很可能會獲批准。我們亦相信，任何將獲批准進行線上銷售之新遊戲及系統均將需要穩固且具規模之技術以建立有效及具有效率之監察及控制系統。我們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投入該等領域，而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業務夥伴關係只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實力。

誠如於2017年1月18日所公佈，本集團已在競技撲克領域取得突破，通過公開競標，獲得中國的國家體育總局棋牌運動管理中心所授權，中國牌類遊戲競技撲蛋所有比賽項目的5年全國獨家優先運營權。此外，亞博科技最近已成為全國競技二打一撲克錦標賽的戰略合作夥伴和承辦方之一。此項發展為本集團的重大里程碑，並將於未來數月甚至數年為遊戲及系統以及分銷分部帶來可觀的商機。

我們認為中國彩票市場可能日漸需要全新及更尖端之硬件解決方案，而該等解決方案將會更頻繁地推出市場作為捆綁式產品(當中包括供應與彩票遊戲、相關軟件及先進支持系統相匹配的硬件)，該等產品一般會按收益分成模式提供。全賴我們於零售終端機及便攜式即開彩票終端機的領先地位，以及與頂尖國際夥伴的合作和在中國彩票市場長久以來的彪炳業績，我們相信，亞博科技已準備就緒利用硬件開拓新機遇。

中國彩票業務相關收益增長及上述諸多推動戰略成長之有利因素整體而言預示著本集團將於2017年餘下季度及未來數年保持極為良好的前景。

###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之收益約為14,900,000港元(2016年：約19,500,000港元)。有關收益主要來自中國之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及配套服務。於三個月期間之收益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23.6%，主要由於彩票硬件產品銷售減少所致。中國彩票硬件之供應受高度監管，只有少數供應商獲許可參與。由於客戶群集中及接獲客戶訂單的時間在全年不同月份均有所不同，故該業務之收益一般而言呈不穩定性，並會出現短期波動。

於三個月期間，毛利率由2016年約36.6%增加至2017年之約72.0%乃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之分部(即(i)維修及保養；及(ii)彩票遊戲及系統)於2017年之銷售額增加所致，而2016年之終端銷售額較高，但其利潤率較低。

三個月期間之虧損約為232,800,000港元(2016年：約14,4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因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張而增加員工成本約37,500,000港元；(ii)重新計量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公平值錄得虧損約153,900,000港元；及(iii)重新計量Score Value交易項下尚未償還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公平值錄得虧損約8,400,000港元。

###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認購人收取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當前營運及未來發展。具體而言，本集團擬於2016年8月10日(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起計十二個月內動用約1,33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5.88%)，而該所得款項將擬作如下文及清洗豁免通函第45至51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一般企業目的：

	擬於完成日期 (即2016年8月10日)起 十二個月內動用之 金額(如清洗豁免 通函所披露)	自完成日期 (即2016年8月10日) 起直至2017年3月31日 (包括該日) 實際動用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如嚴重 偏離擬定用途(如有)， 請說明原因)
--	--	--	--

(i) **遊戲及系統**：本集團有關彩票遊戲、相關軟件以及相關支持系統開發之現有業務擴張

(a) 待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 上市之新彩票遊戲之 持續開發資本投入 (擬分配約300,000,000港元)	約100,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	----------------	---	-----

	擬於完成日期 (即2016年8月10日)起 十二個月內動用之 金額(如清洗豁免 通函所披露)	自完成日期 (即2016年8月10日) 起直至2017年3月31日 (包括該日) 實際動用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如嚴重 偏離擬定用途(如有), 請說明原因)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 本集團業務分部或 一般企業目的			
(b) 本集團新彩票產品之研發 (擬分配約300,000,000港元)	約100,000,000港元	約2,400,000港元	新遊戲系統本地化及客製 化之開發成本
(c)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 及系統技術開發之研究及 開發(「研發」)能力(擬分配 約15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港元	約32,600,000港元	新擴充本集團研發 團隊之員工成本
(d) 收購彩票系統及 彩票遊戲或擁有該等 系統或遊戲之公司 (擬分配約400,000,000港元 至80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擬於完成日期 (即2016年8月10日)起 十二個月內動用之 金額(如清洗豁免 通函所披露)	自完成日期 (即2016年8月10日) 起直至2017年3月31日 (包括該日) 實際動用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如嚴重 偏離擬定用途(如有), 請說明原因)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 本集團業務分部或 一般企業目的			
(e) 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 後撥付Score Value交易之 餘下代價 (擬分配約5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達成去年Score Value交易 項下之溢利擔保之 現金遞延代價
「遊戲及系統」小計：	約80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港元	

- 「遊戲及系統」撥款總額：約1,20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42%
- 「遊戲及系統」於2017年3月31日仍可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150,000,000港元

(ii) 硬件：

旨在升級本集團按收入分成 模式提供予客戶之硬件產品之 研發活動，使之具備 更先進之技術	約80,000,000港元	約2,300,000港元	升級硬件產品之 研發成本
--	---------------	--------------	-----------------

- 「硬件」撥款總額：約12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4%
- 「硬件」於2017年3月31日仍可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17,700,000港元

	擬於完成日期 (即2016年8月10日)起 十二個月內動用之 金額(如清洗豁免 通函所披露)	自完成日期 (即2016年8月10日) 起直至2017年3月31日 (包括該日) 實際動用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如嚴重 偏離擬定用途(如有), 請說明原因)
(iii) 分銷: 擴張/構建本集團線下/線上銷售及分銷網絡			
(a) 擴張線下銷售及分銷業務 (擬分配約10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港元	約40,600,000港元	對擴展線下銷售 業務之投資
(b) 營銷及推廣其現有線下 彩票遊戲(擬分配約 10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c) 收購線上及線下分銷商(擬分 配約250,000,000港元)	約150,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d) 線上銷售及分銷彩票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中國) 軟件有限公司及支付寶 (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之未來合作)(擬分配約 400,000,000港元)	約100,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擬於完成日期 (即2016年8月10日)起 十二個月內動用之 金額(如清洗豁免 通函所披露)	自完成日期 (即2016年8月10日) 起直至2017年3月31日 (包括該日) 實際動用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如嚴重 偏離擬定用途(如有), 請說明原因)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 本集團業務分部或 一般企業目的			
「分銷」小計:	約350,000,000港元	約40,600,000港元	

- 「分銷」撥款總額：約85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5.71%
- 「分銷」於2017年3月31日仍可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809,400,000港元

(iv) 一般企業目的：

(a) 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 (擬分配約60,000,000港元)	約60,000,000港元	約45,30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擬分配約150,000,000港元)	約40,000,000港元	約40,000,000港元	約40,000,000港元 已用作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 之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百分比 (附註1)
孫豪先生	27,078,000	2,006,250,000 (附註2)	2,033,328,000	18.29%
周海晶先生	-	-	-	0%
張勤先生	-	-	-	0%
楊光先生	-	-	-	0%
紀綱先生	-	-	-	0%
張偉先生	-	-	-	0%
羅嘉雯女士	1,375,000	-	1,375,000	0.01%
馮清先生	-	-	-	0%
高群耀博士	-	-	-	0%

附註：

1. 根據於2017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114,208,770股股份計算。
2.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故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購股權(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所涉及之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附註2)	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羅嘉雯女士	2013年6月20日	0.474	2015年6月20日至 2018年6月19日	375,000	0.003%
	2014年1月21日	1.31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250,000	0.002%
馮清先生	2015年6月1日	0.858	2016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1,500,000	0.013%
高群耀博士	2015年6月1日	0.858	2016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1,500,000	0.013%

附註：

1. 根據於2017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114,208,770股股份計算。
2. 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相當於相關股份總額25%之購股權部份於首次授出時須於行使期間每年歸屬予購股權之承授人。倘承授人未於其歸屬予彼後一年內行使該部份之購股權，則該部份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 c.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阿里巴巴控股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周海晶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31,200 (附註1)	0.001%
張勤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50,000 (附註2)	0.002%
楊光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34,045 (附註3)	0.001%
紀綱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67,269 (附註4)	0.003%

附註：

1. 指由周海晶先生實益持有之20,000股普通股及11,2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2. 指由張勤先生實益持有之20,000股普通股及3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3. 指由楊光先生實益持有之6,920股普通股及27,12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指由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12,219股普通股及55,0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17年3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有權獲得之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附註2及8)	實益擁有人	6,102,723,993	1,140,018,239	7,242,742,232	65.17%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140,018,239	7,242,742,232 (附註9)	65.17%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140,018,239	7,242,742,232 (附註9)	65.17%
阿里巴巴控股(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140,018,239	7,242,742,232 (附註9)	65.17%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140,018,239	7,242,742,232 (附註9)	65.17%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附註5)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140,018,239	7,242,742,232 (附註9)	65.17%
螞蟻金服(附註6)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140,018,239	7,242,742,232 (附註9)	65.17%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140,018,239	7,242,742,232 (附註9)	65.17%
馬雲先生(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140,018,239	7,242,742,232 (附註9)	65.17%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	2,006,250,000	18.05%

附註：

1. 根據於2017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114,208,770股股份計算。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IL」)及API Holdings Limited(「API Holdings」)分別持有Ali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3.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4.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5.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Shanghai Yunju」)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6. 螞蟻金服持有Shanghai Yunju之100%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金服約42.28%及34.15%股權。
7.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為君瀚及君澳之普通合夥人，並由馬雲先生全資擁有。
8. 於2017年3月31日，Ali Fortune持有本公司本金總額為332,328,165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於2017年3月31日因按當時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915港元悉數轉換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最高換股股份數目為1,140,018,239股。根據特別授權就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連同清洗豁免)已於本公司在2016年7月30日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IL、阿里巴巴控股、API Holdings、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Shanghai Yunju、螞蟻金服、君瀚、君澳、雲鉞及馬雲先生均被視作於合共7,242,742,2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誠如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17年3月31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三個月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之綜合業績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三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

### 購股權計劃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三個月期間，涉及19,25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39,247,059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於2017年3月31日，涉及465,106,215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更改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名稱

本公司之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名稱已由Codan Services Limited更改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自2017年3月31日起生效。本公司之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維持不變。

### 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3月30日，本公司本金總額為174,906,76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已向Ali Fortune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0股換股股份，當時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915港元。於本報告日期，仍有本公司本金總額為332,328,16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當前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股份0.2780港元（「當前經調整換股價」），而因按當前經調整換股價悉數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195,213,602股。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5日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i)按收入分成基準使用阿里巴巴集團之若干渠道及網絡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及(ii)向阿里巴巴集團購買技術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而該協議(連同有關交易自該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所涉及之金額上限)已於本公司在2017年3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就有關交易進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審閱，結果將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及
2. 本公司及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寶於2017年3月23日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支付寶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提供線上業務及服務(不受適用中國彩票法例及法規規管)，包括資訊訂閱及其他內容以及在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之前提下根據支付寶框架協議以線上形式在支付寶及其附屬公司線上平台之彩票頻道按收入分成基準銷售及代銷本集團所開發或獲授權營運之彩票及其相關產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螞蟻金服集團(包括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7條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支付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支付寶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之最高金額上限所界定之一項

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支付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訂立有關支付寶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就有關交易進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審閱，結果將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藉此向獲挑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及／或報酬。根據該計劃（已按照該計劃沒收或失效之獎勵股份除外）授出之所有相關獎勵股份（包括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股份）（不論其為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根據該計劃尚未歸屬及／或沒收或失效之獎勵股份，或該計劃之信託人將在市場上購買之現有股份）總數，在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不應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本公司為達成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而將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根據該計劃已授予任何一位獲挑選參與者之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應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告內披露。

##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GT」	指	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
「Ali Fortune」或「認購人」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
「Alipay.com」	指	支付寶營運的線上及移動支付解決方案；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螞蟻金服集團」	指	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國家體彩中心」	指	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core Value交易」	指	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Score Value Limited(作為目標公司)與Score Value Limited之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協議收購Score Value Limited之全部股權，據此(其中包括)，(i) Score Value Limited之賣方可獲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8港元認購最多166,666,666股股份之獎勵期權，該等期權依賴於若干表現目標；及(ii)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Score Value Limited之賣方可獲發行最多135,135,135股股份作為收購之遞延代價一部分；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於2014年11月17日屆滿後，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li Fortune認購4,817,399,245股新股份及本公司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
「清洗豁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Ali Fortune承擔就Ali Fortune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有關責任將產生自(i)於完成時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ii)配發及發行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予發行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報告中，匯率1.1269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17年5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周海晶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勤先生、楊光先生、紀綱先生及張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http://www.agtech.com)內刊登。